

 东盟研究丛书

东盟国家经济法律法规选编

● 米 良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东盟国家经济法律法规选编

●米 良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盟国家经济法律法规选编/米良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 - 7 - 81112 - 378 - 4

I. 东… II. 米… III. 东南亚国家联盟—经济
法—汇编 IV. D933.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4720 号

责任编辑: 纳文汇

丁 钰

封面设计: 孟涛涛

东盟国家经济法律法规选编

米 良 主编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34.25

字 数: 612 千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 - 1500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12 - 378 - 4

定 价: 70.00 元

云南大学出版社地址: 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电话: 0871 - 5033244 网址: <http://www.ynup.com>

邮编: 650091

E-mail: market@ynup.com

前 言

《东盟国家经济法律法规选编》就要出版了，出版社让我写序。这让我想起了15年前我和梁斌（现改名为梁隆乾）翻译出版的一本名叫《越南、缅甸、老挝现行法律选编》的小册子，也是我出版的第一本书，出书的过程中发生了许多故事，至今想起来还觉得很有意思。那时我和梁隆乾想要出的那本书的书名就是现在这本书，因为那时的东盟仅有6个国家，所以我们拟定书名为《东南亚国家经济法选编》，就是想把东南亚10个国家重要的经济法律编译出来。可是到最后，还是没能收集到所有东南亚国家的法律资料，中文的没有，外文的也没有，仅收集到越南、缅甸、老挝的法律资料，于是我们那本书的书名就成了《越南、缅甸、老挝现行法律选编》。因为之前很长一段时间里的东南亚，除了新加坡、文莱等少数国家外，都很穷，又很乱，没人去关心啊。到了20世纪90年代初，情况似乎发生了一些变化：国际上，和平与发展成了主旋律，百年来战争不断的东南亚国家似乎倦了、腻了；国内则小平同志刚发表了南巡讲话，一句话，形势那是相当好，真的。我和梁隆乾拿着书稿在午睡时间分别敲开了两位省委常委的家门，领导刚开始面有愠色，但听了我们的汇报后却很支持，当即给相关部门写了推荐信，我们的书得以顺利出版。领导的鼓励让我继续研究东南亚法律一直到了今天。由于现在出的这本书是15年前我想出而没能出的，故而让我絮絮叨叨说了一通。15年来，东南亚地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与东南亚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也迅速发展。仅就经贸关系而言，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与东南亚国家的贸易额仅为几千万美元，而2006年度中国与东盟的贸易额已经达到1680亿美元。东盟已成为我国的第五大贸易伙伴。这是我15年前所不敢预想的。

这本书收集了越南、老挝、缅甸、泰国、柬埔寨、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和文莱等东盟10个国家的外国投资法、公司法等重要经济法律法规，希望能对相关经贸人员、研究人员有所帮助。但翻译外国法律是一件



复杂的工作，错误在所难免，请同行专家指正。

下列同志参与了本书部分法律文件的翻译工作，谨此致谢：

老挝部分：王越停、石长顺、依旺香；

菲律宾部分：王长贵；

柬埔寨部分：杨惠；

新加坡部分：张娜；

文莱部分：何芳；

印度尼西亚部分：李卫；

马来西亚部分：选自祁希元主编的《马来西亚经济贸易法律选编》（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

泰国部分：选自王义明的《泰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

米 良

2007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企业法	(1)
外国在越南投资法	(42)
《外国在越南投资法》实施细则	(5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地法	(93)
菲律宾外国投资法	(154)
柬埔寨投资法	(160)
《柬埔寨投资法》实施法令	(16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促进和管理外国在老挝投资法	(17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企业法	(182)
老挝企业破产法	(199)
新加坡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法	(208)
文莱银行法	(230)
文莱金融公司法	(244)
文莱国际银行法	(257)
文莱投资激励法	(278)

文莱公司法	(315)
马来西亚合同法(节选)	(381)
马来西亚公司法(节选)	(409)
马来西亚破产法(节选)	(43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资法	(45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资法》修正案	(457)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内资法	(459)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内资法》修正案	(463)
印度尼西亚政府投资条例	(465)
《印度尼西亚政府投资条例》修正案	(467)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有限责任公司条例	(468)
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	(475)
《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	(480)
泰国外商经营企业法	(490)
泰国反进口倾销和补贴法	(502)
泰国海关法(节选)	(51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企业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调整范围

本法律规定责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合资公司和私人企业各种形态企业的设立、组织管理以及营运活动。

所有国营企业、各政治组织下属的企业和社会政治组织下属的企业，如欲转换为责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时，需依照本法律进行调整。转换的程序和手续由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条 企业法与相关法律的适用

所有在越南领土设立、组织管理和活动的企业，均适用本法律和与之相关的其他法律。

如本法律与专业法律在同一问题上规定不相符，则将依照专业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词语解释

本法律中的下列词语，解释如下：

“企业”是指以营运活动为目的，具有自己的名称、资产和固定交易处所的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登记经营的单位。

“经营”是指产品从生产到销售或以劳务供应市场以收取利润的投资实施过程中的一个、多个或所有阶段的活动。

“合格卷宗”是指依照本法律规定包含各种文件的案卷，其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并正确完整的填报。

“投资”是指通过向公司注入资本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所有人或共同所有人。投资的资产可以是越南盾、市场上可以自由兑换的外币、黄金、土地使

用权的价值、知识产权的价值、科技、专利技术或是在公司章程中列出并由公司成员投入以成为公司资本的其他资产。

“投资的资本”是指公司所有人或共同所有人按章程规定投入公司资本中资金的比例。

“章程资本”是指公司所有成员投入公司的资金总数，并列入公司章程中的资本。

“法定资本”是指法律规定的成立各类企业所必需的最低资本。

“具有表决权的资本”是指有权参加公司成员股东会或全体股东大会，决定各项问题的表决的所有投资人所注入的资金。

“股息”是指从公司利润中每年所付给每一股份的金额。

“创始成员”是指参加通过首次公司章程的成员。

“创始股东”是指股份公司的创立者。

“合资公司成员”是指以个人全部资产承担起公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成员。

“企业管理者”是指私营企业的所有人，合资公司的成员，责任有限公司的股东会的成员和主席、经理和股份公司的公司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长、经理（总经理）和公司章程所记载的其他主要管理职称。

“企业重组”是指企业的分立、分割、合并和转型。

“关系者”是指下列情况中，彼此有关系的一些对象：

母公司和子公司；

通过企业管理机关，具有支配公司做出决定、支配企业活动能力的企业与个人或一个群体；

企业和企业管理者；

一个群体通过协商共同配合的方式筹集投资的资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利益，或支配公司做出决定。

控股股东、公司成员、企业管理者的配偶、父亲、养父、母亲、养母、子女、养子女、亲兄弟姐妹。

第四条 政府对企业和企业所有人的保障

政府公认本法律中所规定的各种形态企业的长久存在和发展，保障所有企业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承认企业经营活动的合法获利性质。

政府公认和保障企业和企业所有人的财产权、投资资本、所得及其他各种合法的权力和利益。

企业和企业所有人的合法财产和投资资本，将不被国有化，也不会以行政手段予以没收。

如国防、安全和国家利益等实际情况需要时，政府决定征购或征用企业资产时，则企业所有人或共同所有人将依照其资产被征购或征用时的市场价格，获得补偿或支付，并由政府提供有利条件使企业在合适的地区和产业领域从事投资经营。

第五条 企业中的越南共产党组织、工会及其他各种社会政治组织

企业中的越南共产党组织，依照越南宪法、法律和越南共产党的各项规定进行活动。

企业中的工会及其他各种社会政治组织，依照越南宪法和法律法规进行活动。

第六条 从事经营的行业

企业须依法自主自行决定办理登记和进行经营不属于本条 2、3、4 款规定的行业。

禁止从事经营各种妨碍越南国防安全、秩序、社会安定、历史传统、文化、道德、良好风俗和越南国民健康的行业。政府将另行公告禁止经营的具体行业。

对于从事经营各种依照越南法律、法令或法规必须具备经营条件的行业，企业必须在所有规定齐备的条件下，才能从事经营。

对于从事经营各种依照越南法律、法令或法规必须具备法定资本额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必须在所有资本额或经营许可证齐备的条件下，才能从事经营。

第七条 企业的福利

企业资产的拥有、使用、定夺；

主动选择经营的产业、投资地点、投资形态、包括联营、投资其他产业、主动扩展产业类别和经营规模；

主动寻找市场、客户和签订合约；

选择资金筹募的方式或形式；

进口和出口的经营；

依经营需求招聘和使用劳工；

自主经营、主动运用现代化科学管理方式，以提升经营的效益和竞争力；

除以人道主义和公益事业为目的的自愿捐献外，拒绝并检举任何组织、机关和个人要求提供各项法律规定之外的财物；

法律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

第八条 企业的义务

依照本法律进行活动的企业，具有以下义务：

须依照所登记的行业，进行经营活动；

建立会计账册，登录会计账册、发票、单据，并正确和真实地制作财务报表；

税捐登记，税捐申报，缴税和依法执行其他财政义务；

确保货品是所登记的品质标准；

向营业登记机关正确、完整地申报或报备企业的资讯和财务状况，当发觉所申报或报备的企业资讯不正确、不完全或失实时，应及时向营业登记机关更正；

优先雇用国内劳工，并依照劳动法相关规定，确保劳工的福利和利益，依照工会法相关规定，尊重工会组织的权利；

遵行有关法律对国防安全，社会安定秩序，保护天然资源和环境，保护历史遗迹、文化、名胜古迹等的规定；

执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企业的成立和营业登记

第九条 企业成立和管理权

除以下情况外，组织和个人有权成立和管理企业：

使用国家资产和公款成立企业，为其机关单位谋利的政府机关和人民武装力量下属的单位；

依据公职人员相关法令规定的干部和公务员；

国家军队和其管辖的机关单位的军官、基层军官、专业军人、国防工人，公安单位和其管辖的机关警官、基层警官和专业基层警官；

国营企业的领导干部和业务主管，只有由政府指派代表国家参与管理政府投资的企业不受此限制；

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受限或丧失者；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正在服刑的人员，或因犯走私、制造或经销伪劣产品的人员，违法经营、逃税、诈骗客户等罪名的人员和被法院定予其他罪名，依法剥夺经营权的人员；

除企业破产法另行规定的情况外，所有私营企业所有人、合资公司成员、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和成员股东会的成员，被宣告破产后，自宣告破产之日起，在一至三年的期限内，不得成立企业，也不得担任企业的管理人；

不属于常住越南的外国组织和外国人。

第十条 投资权

除下列情况外，组织和个人有权向责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和合资公司投资：

政府机关和人民武装力量的下属单位，使用国家资产和公款投资的企业，为其机关单位谋利的人员；

依照有关公职人员的法律规定，不得向企业投资的公职人员。

不属于常住越南的外国组织和外国人、定居海外的越南人须依照越南国内的投资鼓励法向责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合资公司投资。

第十一条 登记经营前的合约签订

成立企业的服务合约，可以由公司创始人员或公司创始小组委托的代表人进行签订。

当企业获准成立后，企业成为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合约签订后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接受者。

当企业未获准成立时，依照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签约人将负有合约执行的连带或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企业的成立程序和营业登记

成立企业的人员应当依照本法律规定，备齐有关营业登记的相关文件，向企业所在地的中央直辖市或省人民委员会管辖的营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应当对其营业登记文件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营业登记机关不得要求成立企业的人员提交本法律规定之外的任何证件和文件，营业登记机关只负责审核营业登记的案卷是否合格。

营业登记机关应自收到文件之日起 15 天内，处理完成企业的营业登记申请案卷。如营业登记机关拒绝颁发营业登记证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成立企业的人员。通知书上应写明拒绝颁发的理由和需要修改补充的项目。

第十三条 营业登记案卷

营业登记案卷包括：

营业登记书；

公司章程；

责任有限公司的成员股东名册，合资公司的成员名册，股份公司的创始股东名册；

从事经营须拥有法定资本的行业，应附加法律规定的职权机关或组织确认资本的文件。

第十四条 营业登记书的内容

营业登记书应具备下列各项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

企业主体所在地地址；

经营的行业和目标；

公司的章程资本或私营企业业主的原始投资资本；

责任有限公司的成员股东和合资公司的每位成员的投资额；股份公司创始股东登记购买的股份额、股份种类、股份面额以及每种股份获准发行的股份总额；

私营企业的业主、责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在法律上的代表人或合资公司的全体公司成员的名称、签字和常住地址。

营业登记手续依照营业登记机关编拟的统一表格填写。

第十五条 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章程应具备下列各项主要内容：

公司主体机构、分公司、代表处（如果有）的名称、地址；

经营行业和目标；

章程资本；

合资公司所有成员、责任有限公司成员股东或股份公司创始股东的姓名、地址；

责任有限公司的成员股东和合资公司每位成员的投资资本比例和投资资本价值；股份公司创始股东认购的股份数、股份种类、股份面值和每种股份获准发行的股份总数；

责任有限公司的成员股东和合资公司的成员、股份公司的股东等的权利和义务；

管理组织机构；

责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在法律上的代表人；

公司决策的通过方式和公司内部争执的处理原则；

责任有限公司的成员股东和股份公司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购回其投资资本或股份的规定办法；

公司设立的各种基金和各类基金的限额；利润和股息分派和经营亏损分担的原则；

公司解散的规定办法、解散程序和公司资产清理手续；

公司章程的修正和补充方式；

合资公司所有成员、责任有限公司在法律上的代表人或所有公司成员、股份公司在法律上的代表人或所有公司创始股东的签字；

由公司成员或股东协商决定的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均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第十六条 责任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成员董事名册，股份公司创始股东名册

责任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成员名册，股份公司的创始股东名册应具备下列各项主要内容：

责任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成员和股份公司的股东的姓名、地址；

责任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投资资本份数、资本价值、资产类别、数量和每种资产的实际价值、投资期限；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量和类别、资产类别和数量、每种股份投资资产的实际价值、投资股份的期限；

责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在法律上的代表人或公司所有成员、公司创始股东，合资公司的所有成员的姓名和签字。

第十七条 营业登记证的发放条件和开始经营的时间

如具备下列各条件，可以向企业发放营业登记证：

企业不属于禁止经营的产业；

企业名称依照本法律第二十四条第 1 款规定正确命名；

企业已经依法具有合格的营业登记案卷；

企业依据规定交纳营业登记费。

企业自获得营业登记证之日起，可以开始经营活动。对于各种有条件规定的经营行业，则企业自获得该行业的政府职权主管机关发放营业许可证之日起，或是在具备规定的营业条件后，方可开始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营业登记证的内容

营业登记证应具备下列各项主要内容：

企业的主体机构、分公司、代表处（如果有）的名称、地址；

经营的行业和目标；

责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合资公司的章程资本；私营企业的原始投资资本；须有法定资本企业的法定资本；

企业在法律上的代表人的姓名、常住地址；

责任有限公司成员股东的姓名、地址；股份公司创始股东的姓名、地址；合资公司成员成员的姓名、常住地址。

第十九条 变更营业登记内容

如企业欲变更其主体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或变更分公司、代表处（如果有）的名称、地址、经营行业和目标、章程资本、业主的投资资本、企业的管理人、企业在法律上的代表人和营业登记案卷内的其他内容，则应在进行变更前最迟 15 天内，向营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如变更营业登记证的内容，则将重新发给企业营业登记证；至于内容以

外的其他事项变更，则发放企业营业变更登记证。

第二十条 提供营业登记证的信息

营业登记机关自发放营业登记证、营业变更登记证之日起7天内，应将该证的复印件送达企业主体机关所在地的税收机关、统计机关和该行业的经济、技术管理机关和省市管辖的郡、县人民委员会备案。

组织和个人可以要求营业登记机关提供有关营业登记的内容信息、发放营业登记证复印件和营业变更登记证复印件或营业登记内容的摘录件，而且需要依法缴纳费用。

营业登记机关有义务依照本条第2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要求，及时并充分地提供营业登记的内容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告营业登记内容

企业自获发放营业登记证之日起30天内，应在当地报刊或中央政府的日报中，连续3天刊登下列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

企业主体、分公司、代表处（如果有）的地址；

经营的行业和目标；

责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合资公司的章程资本，私营企业的原始资本；

企业所有人或公司全体创始成员的姓名和地址；

企业在法律上的代表人姓名和常住地址；

登记经营的地方。

当企业变更其营业登记内容时，应依照本条第1款规定，公告其变更营业登记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资产所有权的转移

在获发放营业登记证后，出资的责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和合资公司应依照下列规定，将其出资的资产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所有登记所有权的资产或有价的土地使用权，出资人应向国家权力责任机关办理手续，将该资产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转移给公司。出资资产所有权的转移，不用缴纳其相关企业的注册费用；

对于属于无登记所有权的资产，出资资产的交接，应记录下来并加以确认。资产交接记录应具备下列各项主要内容：公司主体的名称、地址；出资人的姓名、地址；出资资产的类别和单位数量；出资资产的总价值和在公司章程资本中所占的比例；交接日期；出资人和公司在法律上的代表人的签字；

所有以“越币、市场自由兑换的外币、黄金”以外的资产作为股份或出资资本的，只有在该资产的合法所有权转移到公司后，才能视为结算完成。

所有在私营企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资产，不必办理其所有权的转移手续。

第二十三条 出资资产的定价

所有以“越币、市场自由兑换的外币、黄金”以外的资产出资的，该资产必须核定其价格。

在企业成立时投入企业作为资本的资产，全体创始成员就成为该资产的定价人。出资资产的价值，应在一致同意的原则下通过。

在企业活动的过程中，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责任有限公司的成员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资公司的所有成员就成为出资资产的定价人。

本条第2、3款的资产定价人，应对出资资产价值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出资资产的价格定价高于出资当时的实际价值时，出资人和定价人应依法核定价格，投入不足的部分，如在造成他人的损害时，出资人和定价人应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如果能够证明资产出资时的定价与其实际价值不符，所有具有义务和权利的相关人士有权要求营业登记机关强制相关定价人重新进行定价或指定鉴定组织对该出资资产重新进行价值鉴定。

第二十四条 企业的名称、地址和图章

企业名称应符合下列各点规定：

不得与已经登记的其他企业名称重复或容易造成误认；

不违反国家历史传统、文化、道德和民族良好风俗；

名称应用越文书写，也可添加一种或几种外国文字，其字体应略小于越文；

除本款（1）、（2）、（3）点规定外，也应明确写出企业的形态：责任有限公司的词组“责任有限”简写为“TNHH”；股份公司的词组“股份”简写为“CP”；合资公司的词组“合资”简写为“HD”；私营企业的词组“私营”简写为“TN”。

企业的主体机关应设在越南领土上；应具备确定的地址，包括中央直辖市、省、省辖市、郡、县、市镇、坊、社、乡村、街道（巷）等的名称和门牌字号、电话和电传号码（如果有）。

依照政府规定，企业应有独特的图章。

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代表办事处和分支机构

代表办事处时企业的附属单位，依照授权担任企业利益的代表，并执行保护该利益的任务。代表处的活动内容应与企业的活动内容相符合。

分支机构是企业的附属单位，负责执行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职能，包括依照授权担任企业代表的职能。分支机构经营的行业应与企业的经营行业相

符合。

企业可以在国内和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办事处。分支机构和代表办事处的设立程序和手续，由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章 责任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有两个成员股东以上的责任有限公司

第二十六条 责任有限公司

责任有限公司是指：

公司成员股东（以下简称成员）在集结的出资资本范围内，对公司的各项债务及其他资产义务负责；

成员所出资的资本，只能依照本法律第三十二条进行转让；

公司成员可以是组织或个人；公司成员人数不得超过 50 名；

责任有限公司不得发行股票。

责任有限公司自获发放营业登记证之日起，具有法人地位。

第二十七条 执行出资和发放出资证明书

成员应当在集结期限内缴足出资的资本，如有成员未能按期缴足集结的出资资本，那么不足的部分，视为该成员对公司的债务；如果因为未能按期缴足资本而产生的损害，那么该成员应负赔偿责任。公司在法律上的代表人应在成员集结出资之日起 30 天内，将本条第 1 款所述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营业登记机关；在上述 30 天期限内，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营业登记机关，那么没有缴足资金的成员和公司法律上的代表人，应当对该资金没有缴足的部分和由于没有在期限内缴足资本而产生的各种损害负责，对公司负连带责任。

当成员缴足应当出资资本的价值时，公司将发放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具备下列各项主要内容：

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营业登记证的编号和发放日期；

公司的章程资本；

成员的姓名和地址；

成员出资的资本和资本的价值；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发放日期；